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中市新坝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「水平村水平东区、红胜村联新庄村管网深接点改造工程」（JJSZC-321182-YZLX-C2024-0019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平村水平东区、虹桥村虹桥新村等两个试点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扬中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2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5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行业：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；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理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文化与管理（中等教材）

日期: 2025.01.09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3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